

#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班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19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14894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班別：**體育班**。【此名稱有全國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：共錄取 2 班，正取國中 60 名，田徑 12 名、跆拳道 15 名、射箭 15 名、合球 18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八年級：招收轉班生田徑 1 名，男女不拘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以及本校七年級學生，凡具田徑、跆拳道、射箭、合球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**至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(星期三)**，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內壢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 108 號，電話：(03)452-2494 分機 316，承辦人：彭雅薇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ljh.tyc.edu.tw/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及家長同意書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正本。
- (三) 繳交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**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**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，跆拳道專長項目測驗時請穿著跆拳道服，若無跆拳道服者穿著一般運動服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九、甄試地點：內壢國中活動中心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（總分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）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20%：
  1. 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
  2. 立定跳遠。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80%：
  1. 田徑：100M、10M 折返跑。
  2. 跆拳道：基本動作、踢靶踢擊。
  3. 射箭：撐弓訓練、落尺反應。
  4. 合球：4M 投籃、6M 投籃、基本上籃、10M 折返跑。

十一、放榜：**民國 113 年 4 月 13 (星期六)** 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ljh.tyc.edu.tw/> 查詢錄取榜單。（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）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**民國 113 年 4 月 13 (星期六)** 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- 十三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 **113年4月14日(星期日)上午8-10時**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 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班轉學甄選報名表

報考項目： \_\_\_\_\_ 准考證號碼： \_\_\_\_\_ (免填)

姓名			二吋照片 粘貼處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	民國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	
畢業學校			
考生身高		考生體重	
父親身高		母親身高	
家長姓名 (監護人)		關係	
緊急聯絡電話	住家： _____ 行動電話： _____		
通訊住址			
最近兩年獲獎 最優成績紀錄	比賽名稱(體育競賽)		獲得名次
資料審核 (由校方審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(已貼上兩吋相片一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(正本驗畢歸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(正本驗畢歸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 學校審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准考證(由本校學務處核發)		
註：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，避免錯誤。			

附件一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班轉學甄選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 \_\_\_\_\_ 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，如經錄取，願意投入體育班各隊訓練，確無罹患先天性疾病不利於參加體育性質活動；若有違反規定及隱瞞事實而產生相關問題，願負完全責任，同時喪失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  1   3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附件二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班轉學甄選

## 報名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子女\_\_\_\_\_報名參加「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班轉學甄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，茲委託\_\_\_\_\_協助辦理報名作業，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，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(僅供報名使用)

與受託人關係：\_\_\_\_\_

受託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(僅供報名使用)

中華民國 113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【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附件四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班轉學甄試

成績複查申請單

准考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報考項目： \_\_\_\_\_

姓 名： \_\_\_\_\_

項 目		初審分數	複審分數	備註
專長技術測驗 80%				
基本 體 能 20%	立定跳遠			
	一分鐘仰臥起坐			
總 分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審查員核章： \_\_\_\_\_

## 113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3. 1. 30(二)-2. 23(五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113. 4. 3(三)	術科測驗報名	
113. 4. 13(六)	術科測驗	
113. 4. 13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3. 4. 13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3. 4. 14(日)	國中錄取生報到	
113. 4. 19(五)前	國小錄取生報到	
113. 4. 22(一)	開始續招	
113. 7. 12(五)	續招截止	
113. 7. 19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	